期中第 次保證書

本校 科 年 班學生 於 學年度第 學期□曠課逾42節□警告累滿27支（請自行勾選），將於期末學生德行審查會議列入討論是否留校繼續輔導或轉換其他適宜學校，期間紀錄家長並已知悉無誤。

接獲本通知起，家長將協助督促輔導，學生亦保證自我警惕、恪守校規，承諾遵從學校師長教誨，再有怠惰曠缺逾42節或屢犯校規累滿27支警告情事，期末依學生德行審查會議以「適性教育處置-轉學」議決，絕無異議，特此保證。此致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務 主 任

校　　　 長

　　　　　　　　　　 家長：　　　　　　　（請簽名）

學生：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